

六、联合体协议书（如有）

联合体协议书

联合体牵头人(全称): 原阳县金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一(全称): 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二(全称): 瑞德(新乡)路业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三(全称):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(河南)有限公司

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,实施、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。现就下列有关事宜,订立本协议书。

1、(原阳县金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)为联合体牵头人,(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德(新乡)路业有限公司、城发城市服务科技(河南)有限公司)为联合体成员。

2、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:

(1)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;

(2) 合同工程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,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职责具体实施;

(3)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,切实执行合同文件,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,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,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;

(4) 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:牵头人(原阳县金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)承担本项目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管、投标工作,联合体成员(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德(新乡)路业有限公司、城发城市服务科技(河南)有限公司)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工作。

(5) 联合体中标后,联合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,服务经费由甲方支



付给联合体牵头人。

3、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4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，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5、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，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，送交招标人一份。

注：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

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：（签章）原阳县金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联合体成员一名称：（签章）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联合体成员二名称：（签章）瑞德（新乡）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联合体成员三名称：（签章）城发城市服务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